

朝陽科技大學基本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訂定(89.06.02)

93 學年度第 1 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94.03.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100.04.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105.05.11)

一、本要點依據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基本勞作教育實施方式如下：

(一) 本校一切可作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輔導學生擔任之。

(二) 本校所有四年制一年級學生均須接受基本勞作教育。時間為期一年，週一至週五每天各半小時。其勞作時段與區域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分配。身心受限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工作性質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

(三) 基本勞作教育之工作與範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1、負責校內各大樓內部及周圍場所之環境衛生(不含各單位專業教室)。

2、清掃教室及廁所。

3、清掃校園環境。

4、其他各種服務性工作。

(四) 基本勞作教育清掃範圍之劃分、分組及工作輪調與督導，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規劃、分配，各單位配合推行，全體教職員共同協助、參與督導。

三、本校基本勞作教育成績注重日常考核，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之督導老師指定小組長協助執行，並做成紀錄，除平時送導師了解據以輔導學生並做為期末成績之核算根據。每次成績均自 70 分起按責任感、守時性、工作效率、愛惜公物、合作、主動等因素分別評定之。評分表格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印發使用並彙整之。

修習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重修方式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四、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基本勞作教育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請假規定與手續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另定之。

五、曾於國內、外大專校院就讀，並修習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及格者，依其修習時數及學期數，得申請辦理部份抵減其基本勞作教育時數，方式如下：

(一) 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時數超過(含)本校各學期基本勞作教育時數者，得抵減其在本校各學期基本勞作教育三分之二時數。

(二) 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時數超過(含)本校各學期基本勞作教育時數三分之一且低於本校各學期基本勞作教育時數者，得抵減其在本校各學期基本勞作教育三分之一時數。

(三) 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時數低於本校各學期基本勞作教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抵減。

有關他校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之時數認定，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審查辦理。學生申請抵減勞作教育部分課程時數，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申請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抵減。

六、學生參加勞作教育未經請假而曠課者，每一次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三分；補作完畢者，改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一分。辦妥事假手續，未補作者每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一分，補作完畢者不扣分。病假不扣分但不列入全勤計算，公、喪假不扣分列入全勤計算。

七、基本勞作教育獎勵方式如下：

(一) 勞作教育貢獻獎：由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遴選優秀學生數名，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牌乙幀。遴選方法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另定之。

(二) 勞作教育優質獎：基本勞作教育學生勞作教育成績為各班前三名者，獲頒中英文

獎狀乙幀；各班第一名者並獲頒金戒指乙只或優質獎品乙份。辦理抵減課程時數者除外。

(三) 勞作教育全勤獎：基本勞作教育學生勞作教育全學年全勤者獲頒中英文獎狀乙幀。

(四) 基本勞作教育生經遴選為優秀小組員者，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頒發榮譽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五) 基本勞作教育學生學期全勤且按時勞作者，予以記小功貳次。辦理抵減基本勞作教育時數者，依修習時數比例敘獎。

八、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